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灣地區憲警外事勤務權責劃分及聯繫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第 1 條

為劃分臺灣地區憲警外事勤務權責並加強其聯繫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在臺外國軍人紀律之糾察及警衛，由憲兵主辦，必要時得商請警察協助之，凡屬於普通之外籍僑民之調查、登記、檢查及監護等，由警察主辦。必要時得商請憲兵協助之。

第 3 條

- 1 凡在臺外國軍人與我國軍人發生糾紛或民刑案件時，由憲兵負責依法處理。
- 2 凡在臺外國軍人或外籍僑民與我國人民發生糾紛或民刑案件時，由警察負責依法處理。
- 3 凡我國軍人與外籍僑民發生糾紛或民刑案件時，由警察負責處理，其當事軍人應移送憲兵負責處理之。
- 4 前三項案件之處理，如該管憲警一方不在場時，由在場者先予處理，再行移交，如需會同或協助時，仍應會同處理或繼續協助之。

第 4 條

凡在臺外國軍人與我國軍民同時發生糾紛或民刑案件，由憲警雙方會同依法處理。

第 5 條

凡指定經營外國軍人之飲食店、娛樂場所，其服務人員之管理及清潔衛生之檢查等事項，由警察機關負責辦理，但軍事機關所設經國防部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。

第 6 條

在臺外國軍人需要之導遊人員，其導遊證件及身分檢查，由警察機關掌理，但進入軍事管理區域，憲兵得檢查之。

第 7 條

憲兵指定發覺外國軍人之飲食店、娛樂場所有非法情事或發生有私自導遊外國軍人者，應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 8 條

憲警服行外事勤務，應密切合作，並互尊重其職權及地位，如有疑義應報請上級解決，不得當場爭執。

第 9 條

憲警雙方處理外國軍人與我國軍民間之案件，必要時得互相抄送副本，其須向外國政府交涉者，應由承辦機關搜集一切證據，連肇事經過之詳細紀錄，層轉外交部處理，事後並應互相抄送處理經過情形之副本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